

#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7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462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1054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096984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062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委任各學校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教室、會議室及停車場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單純借用學校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核准，在不違反學校中立原則之前提下，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未於十五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經學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學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學校得

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班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至九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
- 三、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

第十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由學校依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自訂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如附表。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

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

第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當地實況與需求，自行訂定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契約書，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承辦人：

承辦主管：

校長：

#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需含冷氣	未含冷氣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場所)	500	250	250	1500	1500	2500	長條桌 100 元/張。折疊椅另計
教室	250	80		150	100	250	可容納 26 人
電腦教室	250			500	800	1000	可容納 28 人
視聽教室	250	100	400	500	1000	1000	可容納 25 人
會議室	150	80	200	300	400	500	(含阿特藝文)
室外球場		50		500/面	200/面	500/面	100 人
運動場		50	250	1500	1200	2000	
停車場					50/次/輛		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費。

備註：

-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 四、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五、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七、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九、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主管：

校長：

附件二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場地租用申請表 \_\_\_\_年\_\_月\_\_日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阿特藝文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場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租用時間	自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起，至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止					
租用事由				參與人數	____人	
租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器 <input type="checkbox"/> 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長條桌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折疊椅__張					
申請者	申請單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住宅電話：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登記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_____					
申請程序	(一)預借登記(事務組：_____) (體育組：_____) (二)填申請表(事務組：_____) (三)繳納費用(出納組：_____)					
● 依規辦妥右列手續，並完成繳費簽約手續。 ●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十五日前向總務處申請。	收費項目	單價	數量	應繳費用	適用優惠項目	
	管理維護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費用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家長會(含班親會)及志工隊舉辦會務活動：費用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免繳場地管理維護費；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費減半。 <input type="checkbox"/> 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合辦或本校協辦之教育活動、提供教育資源或社區資源嘉惠師生者：租借費用酌情減收應繳費用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酌減收應繳費用之_____%。	
	水電費		時			
	冷氣費		時			
	清潔維護		時			
	擴音設備		時			
	保證金		時			
	其 它					
合計	(不含保證金)					
實收總額	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元整					
	(四)簽訂合約(總務處：_____)					
受理單位意見		相關單位意見 (請確認當日是否各單位有使用)			需收費加會	校 長
事務組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 附件三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場地租用契約書

本契約書經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一、活動名稱：\_\_\_\_\_

二、使用地點：\_\_\_\_\_

三、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四、租金共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五、乙方不得將所租用之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六、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七、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使用場地之規定：

1.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
2. 經發給使用通知後，不能於約定時間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各項費用，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申請以致乙方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各項費用。
3. 使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乙方願負賠償責任。
4. 使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
5. 乙方如需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
6. 乙方如需綵排、演練、布置，必須事前辦理有關手續。
7. 上列各項乙方如有違約，甲方可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8. 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並派員督導處理
9. 本合約書未訂事項均依照甲方「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合約人

甲方：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校長：蕭 俊 勇

乙方：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場地租用契約書

本契約書經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一、活動名稱：\_\_\_\_\_

二、使用地點：\_\_\_\_\_

三、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四、租金共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五、乙方不得將所租用之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六、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七、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使用場地之規定：

1.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
2. 經發給使用通知後，不能於約定時間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各項費用，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申請以致乙方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各項費用。
3. 使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乙方願負賠償責任。
4. 使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
5. 乙方如需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
6. 乙方如需綵排、演練、布置，必須事前辦理有關手續。
7. 上列各項乙方如有違約，甲方可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8. 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並派員督導處理
9. 本合約書未訂事項均依照甲方「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合約人

甲方：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校長：蕭 俊 勇

乙方：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退保證金申請書

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

借用期間遵守一切法令規定，活動之後已將場地復原，借用設備全數

歸還，並經校方(當日值班人員：\_\_\_\_\_或事務組

長：\_\_\_\_\_ )確認無誤，擬申請退回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

元整。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退回所預繳之場地借用保證金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單位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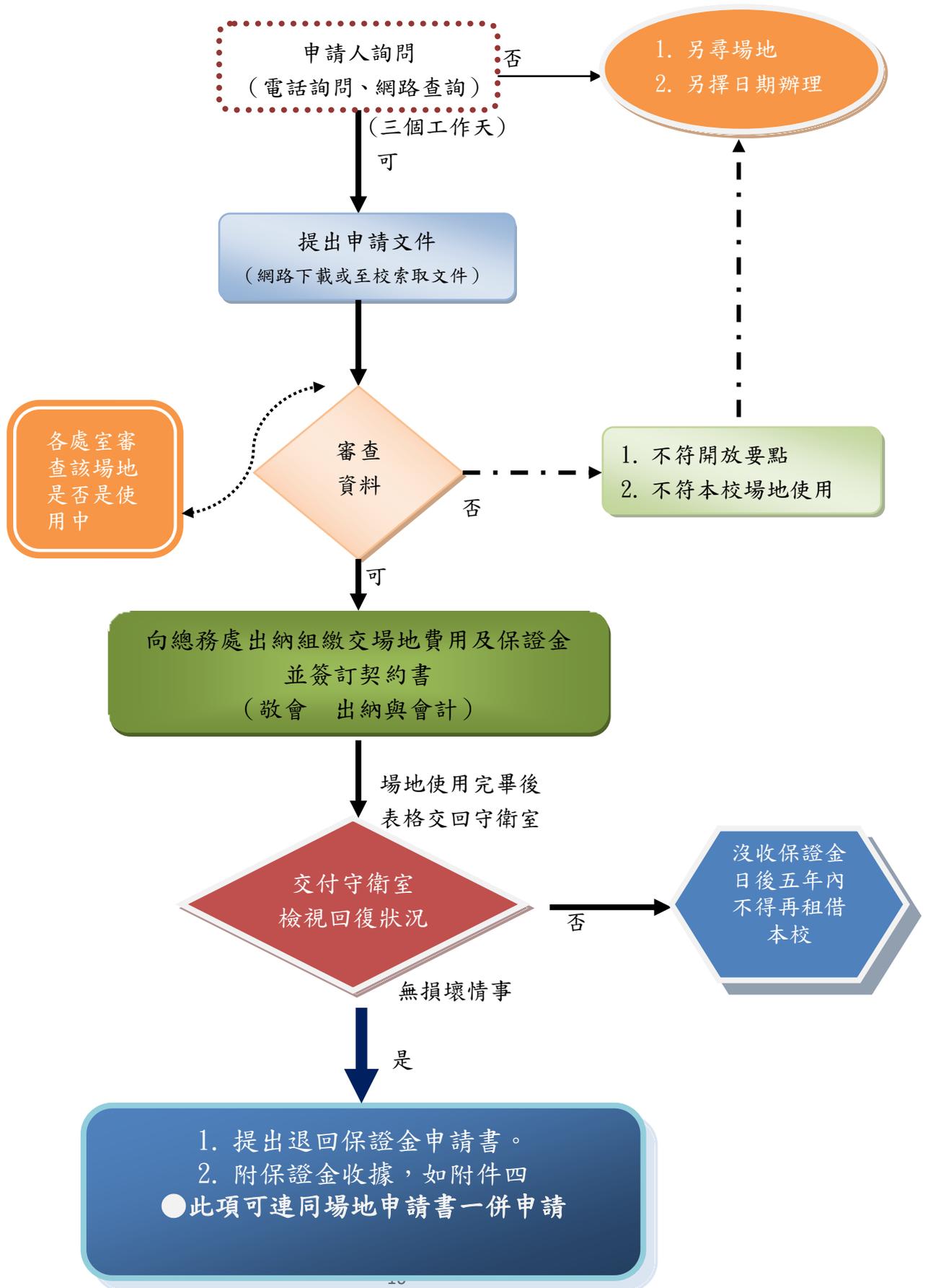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場地租用辦法流程圖



附件六

##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場地租用使用憑單

租用單位					
負責人或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		
租用事由					
租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共 天 場次。				
借用場地名稱	借用設備				
_____	視聽器材	冷氣	長桌	椅子	其他
(有需要請打勾)			_____張	_____張	
事務組：_____					
此致	_____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